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信雅达国际创意中心 A 座 25 楼

电话:0571-85151338

传真:0571-85151513

邮编:310052

网址:<http://www.zjlawfirm.com>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9

释 义

下列词语除非另行特殊说明或上下文表明不适用，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2021)浙经意字第111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于2021年3月19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3310025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于2021年3月19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21)331004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1）浙经意字第 111 号

致：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接受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2020）浙经意字第 304 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2020）浙经意字第 305 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2021）浙经意字第 042 号《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

（一）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

（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 7-12 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以下“加审期间”系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1）33100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3310041 号）；

现本所就发行人加审期间及补充期间（以下合称“期间”）的最新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发行人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制度草案的议案。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且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且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申请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并需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决议，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关于股票发行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2018 年度净利润为 37,181,861.30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59,449,703.23 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69,774,726.66 元，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承诺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法院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计算，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份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

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和访谈笔录，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和访谈笔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调查表或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法院网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或访谈笔录及其户口所在地或经常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连续盈利，2018 年度净利润为 37,181,861.30 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为 59,449,703.23 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为 69,774,726.66 元。鉴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关于上市标准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关于发行条件之规定。

（1）如上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30.915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本次发行总数不超过 4,376.9720 万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并以深交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数量为准），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为 37,181,861.30 元、59,449,703.23 元及 69,774,726.66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之实

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或可能导致其丧失资产完整性以及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的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独立性条件。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股东的变化

1、大自然的注册资本变更

根据大自然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自然因股份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至 111,360,431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自然的前五大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市投资有限公司	23,286,476.00	20.91
2	杭州信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595,700.00	15.80
3	周惠明	5,811,500.00	5.22
4	范承喜	3,333,333.00	2.99

序号	股东/出资人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沃九华	3,333,333.00	2.99
合计		53,360,342.00	47.92

2、潜阳投资合伙的部分合伙人职务变更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经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将吴周华升任为企业管理部副部长，李佳俊和孙健超均升任为财务部副经理。

3、亿新熠合的合伙人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阅亿新熠合的工商资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亿新熠合的全体合伙人于2020年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蒋小玲、王润德、周宇斌、阮方友、蒋元生、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平、浦连奇退伙，同时亿新熠合减资为3,467.6663万元，该次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4月13日办理完毕。

根据亿新熠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核查亿新熠合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伙企业准予变更登记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新熠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元)	持有份额比例(%)
1	江锦	13,000,000.00	37.49
2	唐少文	11,687,359.03	33.70
3	陆群勇	9,979,303.97	28.78
4	苏州亿文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普通合伙人)	10,000.00	0.03
合计		34,676,663.00	100.0000

除前述变更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基本情况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披露的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更:

变更日期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2021 年 1 月 28 日	研发、生产、销售: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磷酸三辛酯、磷酸三乙酯、磷酸三丁酯、磷酸二辛酯(副产品);盐酸(副产品)。(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

	动)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 11 项业务许可资质仍在有效期内,在补充期间内,第 1 项业务许可资质的许可范围已变更;第 3、第 8 和第 11 项业务许可资质的授予单位名称已由潜阳有限更名为潜阳科技,发行人全部业务许可资质的更名手续均已办理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业务许可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备注	发证时间	公示期/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ZJ)WH 安许证字 [2021]-A-1920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许可范围:年产:25%盐酸(副产)17958吨;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副产)1740吨,生产:氮气[压缩的]100Nm³/h;年回收:甲醇 330 吨、丁醇 600 吨、乙醇 3360 吨。	2021-3-29	2021-4-1 至 2024-3-31
2	排污许可证	913301856970603792001V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	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颗粒物、其他特征污染	2020-8-20	2020-8-20 至 2023-8-19

				物（甲醇，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硫化氢）；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磷（以P计）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有机碳，表面活性剂，悬浮物，pH值）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临排字第2018459号	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要污染物：生化需氧量（BOD5），化学耗氧量（CODcr），氨氮，总磷。 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2020-12-3	2018-10-20至2023-10-19
4	取水许可证	取水（浙临）字[2012]第001号	杭州市临安区水利局	取水量：叁拾（30.0）万 m ³	2020-6-18	2020-6-18至2021-7-26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浙）3S33010000183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品种：第三类：（1）盐酸（17958.0）	2020-6-23	2020-6-23至2023-6-22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3011231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浙江省安全生	登记品种：甲醇、盐酸、二（2-乙基己基）磷酸酯等	2018-12-3	2018-12-3至2021-12-2

			产科学研究院			
7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浙) XK13-008-00037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 一、氯碱 1. 氯碱(1)副产盐酸(II)(生产)	2020-6-18	2020-6-18 至 2021-8-10
8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HW-D33A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品: 磷酸三辛酯、磷酸混合辛酯	2017-12-20	2017-12-20 至 2022-12-20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05543	---	---	2020-6-5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1910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企业经营类别: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2-19	---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18502374 63	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体业态: 单位食堂(其他食堂); 经营项目: 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0-9-8	2020-9-8 至 2025-9-7

(二) 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年	375,541,819.80	377,092,637.17	99.59%
2019年	415,677,306.84	416,069,299.17	99.91%
2020年	403,940,794.09	404,705,923.21	99.81%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2、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所需的业务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4、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稳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1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2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	天津诺力昂集团	天津诺力昂化学有限公司
	4	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5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 公司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1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2	天津诺力昂集团	天津金井阿克苏诺贝尔化学有限公司
			天津诺力昂化学有限公司
			天津阿克苏诺贝尔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天津诺力昂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3	巴德富集团	常熟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	上海宁宣贸易有限公司	
	5	上海仕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2	上海宁宣贸易有限公司	
	3	天津诺力昂集团	天津金井阿克苏诺贝尔化学有限公司
			天津阿克苏诺贝尔过氧化物有限公司
	4	巴德富集团	常熟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巴德富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巴德富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聊城鲁西聚酰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聊城煤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更新，本次修正了巴德富集团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数量，将中山市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巴德富集团的合并口径进行计算加总。

因巴德富集团合并口径调整导致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新增了中山市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且在加审期间内前五大客户增加了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中山市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山市巴德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2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71873570G
登记机关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罗再富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沙仔路 7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建筑乳液、水性涂料、胶粘剂、水性电泳漆（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梁千盛

2、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聊城鲁西双氧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QE03NXC
登记机关	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梁毅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聊城化工产业园内鲁西集团驻地
经营范围	双氧水的生产与销售；化工新材料的科研与开发；钢材、润滑油、液压油的购销；以上经营范围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梁毅

3、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安徽泉盛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6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6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56758741793
登记机关	定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兆振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盐化工业园
经营范围	化学肥料、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1 月 4 日）；化工设备设计、制造；化工技术咨询服务；供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除 BASF PETRONAS CHEMICALS SDN BHD、天津诺力昂过氧化物有限公司外）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经营正常，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1	利华益集团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利华益利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	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	
	3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	泰兴市兴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2019 年度	1	利华益集团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2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新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4	南京利邦化工有限公司	
	5	泰兴市兴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1	利华益集团	利华益利津炼化有限公司
	2	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新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3	浙江伟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	泰兴市兴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5	张家港保税区同坤贸易有限公司	

加审期间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增加了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新增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企业名称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3 月 11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687216341W
登记机关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资本	总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负责人	刘春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临淄区化工城西北首二层
经营范围	销售氯、氰化氢、甲苯、丙酮、盐酸、乙烷、异丁烯、氯乙烯 [稳定的]、氢、丙烯、1,3-丁二烯 [稳定的]、1,3-戊二烯 [稳定的]、1,4-戊二烯 [稳定的]、1-丁烯、环氧乙烷、氧 [压缩的或液化的]、2-甲基-1,3-丁二烯 [稳定的]、2-戊烯、正戊烷、甲醇、甲基叔丁基醚、苯、1,2-二甲苯、苯乙烯 [稳定的]、1,3-环戊二烯、粗苯、乙苯、乙腈、乙酸乙烯酯 [稳定的]、1,4-二甲苯、1,3-二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正丁醇、2-甲基-1-丙醇、1-氯-2,3 环氧丙烷、苯酚、邻苯二甲酸酐 [含马来酸酐大于 0.05%]、乙酸 [含量 > 80%]、氢氧化钠、2-丙烯腈 [稳定的]、石脑油、乙醚、丙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2-环氧丙烷、丙烯酰胺、2-丙醇、1-戊醛、1-戊醇 (仅限票据往来方式经营) (以上项目禁止储存,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销售化工产品 (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 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核查,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前五大供

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明	监事

(2) 减少关联方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骏	监事

注：发行人控股股东大自然于 2021 年 1 月进行监事会换届，原监事陈骏变更为杨明。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苏州拓宝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8,611.2033	发行人董事李斌持股 70%，并担任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游艺娱乐活动；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执行董事	号领寓商务 广场 1 幢 18 层 1805 室 -096 工位(集 群登记)	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镜)；建筑材料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房地产评估；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30,370.106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邦银担任独立董事	南京市江宁区双龙大道1698号景枫中心写字楼31楼	钴粉加工，销售；粉末冶金，化工原料，建材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工材料进出口；氯化钴、硫酸钴销售和进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3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652.15	发行人独立董事叶邦银担任独立董事	南京市江宁区天印大道1555号	机动车驾驶员信息化培训和考试系统、虚拟仿真系统、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及交通设施、城市智能化交通综合管理平台、综合通讯系统、城市智能化安防视频监控系统、计算机系统、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其它电子信息工程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施工、安装、服务及信息化应用与系统集成；机动车驾驶员技能培训；机械设备、电子设备租赁；房屋、自有场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检测系统及设备、机动车排放污染物遥感遥测系统及设备、环保测试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环境监测仪器仪表、空气污染治理相关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机动车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实时监控系统的研制、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和管理服务；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安全性能检测、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方基本信息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本次涉及变更的内容
1	苏州臻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斌担任董事	公司名称由“苏州臻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苏州臻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复的除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1）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苏州拓宝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8,611.2033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李斌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6 号领寓商务广场 1 幢 18 层 1805 室 -096 工位(集群登记)	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游艺娱乐活动；广播电视节目传送；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动漫游戏开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票务代理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建筑材料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房地产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房地产评估；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方基本信息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本次涉及变更的内容
1	苏州市苏投赛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会主席钱尔卓担任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智能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珠宝首饰零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方基本信息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本次涉及变更的内容
1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陆俊的配偶 龚张水担任董事	注册资本变更为：32,000.00 万元

5、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浙江杰特维新材料有限	1,500.00	发行人控股股东监事杨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	从事锂电池用粘结剂、新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胶粘制品；货物及技术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公司		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4月离任	前街道文一西路1378号1幢E座1206-1、1206-2、1206-3室	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方基本信息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本次涉及变更的内容
1	苏州市平江新城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王渝涵曾担任董事长，2017年5月离任	注册资本变更为：24,182.00万元
2	扬州市现代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贝政新曾担任董事，2018年3月离任	注册资本变更为：76,900.00万元

除上述变更之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大自然之间的关联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潜阳有限向大自然承租办公室及停车位，并向大自然支付房租费、车位费及物业水电费，具体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关联交易内容 (不含税)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大自然	办公室及停车位	房租费	83,584.76	81,843.80	80,102.84
		车位费	6,857.14	6,857.14	6,857.14
		物业水电费	12,786.08	11,336.30	15,174.77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与大自然新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及《园区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大自然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关于承租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东软创业大厦四楼 B407 房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另行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大自然将位于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 99 号东软创业大厦十二楼 B1209 房间（建筑面积 100.19 平方米）出租给发行人，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租金按建筑面积每天每平方米 2.5 元（含税）计算，租金总价为 91,424 元/年（含税），按季度支付，先付后用。物业服务费及水电等公用事业费用另行计收。

②《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大自然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园区服务合同》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另行签订了《园区服务合同》，约定合同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物业东软创业大厦十二楼 B1209 房间（建筑面积 100.19 平方米）的物业费收费标准为 8.5 元/平方米/月（含税），即 2021 年度的物业服务费总价为 10,220 元/年（含税），按季度支付，先付后用；发行人应当在收到大自然交费通知单 7 个工作日内向大自然支付水电费。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2020 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为 7,317,903.00 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具体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 明
拆入：				
杭州大自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7-24	2018-9-18	代垫浙江省海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保证金(年利率5.30%)
浙江恩嘉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9-5-13	2019-5-24	未约定利息
浙江恩嘉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5-13	2019-5-29	未约定利息
浙江恩嘉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4,999,786.00	2019-5-13	2019-5-29	未约定利息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9-1-29	2019-5-14	年利率4.35%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5-14	2019-12-30	年利率4.35%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9-5-14	2020-2-18	年利率4.35%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0-2-19	2021-1-28	年利率4.35%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报告期内，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所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的具体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大自然	资金占用费	--	--	16,488.00
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费	285,015.49	1,084,401.37	--

根据上述，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资金拆借的情形。

《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与杭州诚然膜材料有限公司之间未清偿的700万元借款，发行人已于2021年1月28日借款期限届满当日清偿了借款本金并支付相应资金占用费。

(2) 关联担保变化

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新增关联担保合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关联担保合同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担保”中予以披露,其中潜阳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于2019年5月24日签订编号为19JRD00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大自然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于2020年4月23日签订的编号为026C5162020000822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均已解除,并已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注销手续。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余额9,000,0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300,000.00元,控股股东大自然保证担保余额5,700,000.00元。

(三)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潜阳有限与大自然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因租赁房屋、车位而产生,上述房屋及车位的租赁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大自然出租给其他非关联方的价格基本一致,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合理。

2、发行人与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系由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之规定,基于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相关绩效考核制度向该等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人支付的薪酬,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主要系为解决流动资金运营周转、短期资金需求或代为垫付投资保证金而发生的偶发性行为,且关联方不存在向发行人收取不合理资金占用费的情况,未侵犯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和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合理且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对 2020 年度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和补充确认；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均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有效民事法律行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出具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就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出具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应有的审议程序，且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并进行确认，发行人已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作出相关规定，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七) 发行人有关关联方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上述关联方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八)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作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申报文件已充分披露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事项，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向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房产管理部门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由于发行人有 2 处新建成品仓库及 2 处钢棚完成了不动产权证的办理手续，因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第 1 项不动产权证所附清单新增了以上 4 处新办不动产并换领了《不动产权证书》，另外因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签署两份《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而将部分不动产抵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9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号	坐落	土地权利性质	规划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潜阳科技	浙(2020)临安不动产权第 0060870 号	於潜镇潜宏街 6-8(2 幢 101)、 於潜镇潜宏街 6-8(1 幢整幢) 等	出让/ 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土地使用权面积 66,455.7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23345.62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0 年 1 月 22 日止	已办理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号	坐落	土地权利性质	规划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2.	潜阳科技	浙(2020)临安不动产权第0049107号	於潜镇青蓝雅苑6(6幢50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89.8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7.0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6年10月26日止	已办理抵押
3.	潜阳科技	浙(2020)临安不动产权第0049108号	於潜镇青蓝雅苑6(6幢301)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89.8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47.07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6年10月26日止	已办理抵押
4.	潜阳科技	浙(2020)临安不动产权第0049109号	於潜镇青蓝雅苑5(5幢30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80.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1.61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6年10月26日止	已办理抵押
5.	潜阳科技	浙(2020)临安不动产权第0049110号	於潜镇青蓝雅苑5(5幢20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80.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1.61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6年10月26日止	已办理抵押
6.	潜阳科技	浙(2020)临安不动产权第0049111号	於潜镇青蓝雅苑5(5幢50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80.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1.61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6年10月26日止	已办理抵押
7.	潜阳科技	浙(2020)临安不动产权第0049112号	於潜镇青蓝雅苑5(5幢403)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80.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1.61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6年10月26日止	已办理抵押
8.	潜阳科技	浙(2020)临安不动产权第0049113号	於潜镇青蓝雅苑5(5幢10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80.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1.61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6年10月26日止	已办理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号	坐落	土地权利性质	规划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9.	潜阳科技	浙(2020)临安不动产权第0049114号	於潜镇青蓝雅苑5(5幢20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80.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1.61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6年10月26日止	已办理抵押
10.	潜阳科技	浙(2020)临安不动产权第0049115号	於潜镇青蓝雅苑3(3幢404)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74.7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2.3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6年10月26日止	已办理抵押
11.	潜阳科技	浙(2020)临安不动产权第0049116号	於潜镇青蓝雅苑3(3幢304)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74.7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122.3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6年10月26日止	已办理抵押
12.	潜阳科技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33275号	拱墅区庆隆苑38幢1单元202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5.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87.9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86年11月23日止	--
13.	潜阳科技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33276号	拱墅区庆隆苑38幢1单元101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5.6 m ² /房屋建筑面积87.96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86年11月23日止	--
14.	潜阳科技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33277号	拱墅区庆隆苑30幢1单元1002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65.3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86年11月23日止	--
15.	潜阳科技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233278号	拱墅区庆隆苑30幢1单元1602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65.3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86年11月23日止	--
16.	潜阳科技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	拱墅区庆隆苑30幢1单元602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4.2 m ² /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序号	权利人	权利证号	坐落	土地权利性质	规划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第 0233279 号	室		/住宅	屋建筑面积 65.39 m ²	2086 年 11 月 23 日止	
17.	潜阳科技	浙(2020)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233280 号	拱墅区庆隆苑 30 幢 2 单元 1802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4.2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65.39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86 年 11 月 23 日止	--
18.	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6706 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383 号创业公寓 4 幢 507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0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4.1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81 年 7 月 4 日止	--
19.	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6707 号	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 1383 号创业公寓 4 幢 702 室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成套住宅	土地使用权面积 10.08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84.18 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81 年 7 月 4 日止	--

注：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权利同时包含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抵押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3、银行融资类合同/（2）最高额抵押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所述变化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在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

2、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在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3、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在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4、专利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申请情况在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发票,除房屋及建筑物以外,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具体金额详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25,658,079.73	1,248,302.94	577,622.24	27,484,004.91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产的产权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方式以及上述财产的权属证书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新增主要资产系通过自行购置或申请方式取得,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授权使用的情形。

(六)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拥有的浙(2020)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60870号和浙(2020)临安区不动产权第0049107号-0049116号总计11处不动产上已设置最高额抵押;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潜阳环保科技拥有的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5582号、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9200号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上已设置在建工程抵押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司法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 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情况

1、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租赁起始期限
1	潜阳科技	大自然	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9号东软创业大厦十二楼B1209房间	100.19	2021-1-1至 2021-12-31

注: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1、经常性关联交易/(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大自然之间的关联交易”中予以披露。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在补充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八)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报告期末账面余额为 77,322,362.87 元。

(九) 发行人对外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除新潜阳环保科技的实收资本由 10,211 万元变更为 12,211 万元以外，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发生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买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合同形式	有效期
1	出口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祥源化工有限公司	磷酸三辛酯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订单	以具体销售订单为准
2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河北瓮福正昌工贸有限公司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单价随行就市	2020-12-30	年度合同	2021 年 1-12 月
3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魏县恒创矿产品有限公司	磷酸混合辛酯	336.00	2020-12-30	年度合同	2021 年 1-12 月
4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销售合同	邯郸源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混合辛酯	336.00	2020-12-30	年度合同	2021 年 1-12 月

5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己内酰胺项目双氧水装置 EPC 总承包项目磷酸三辛酯采购合同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磷酸三辛酯	744.7347	2020-12-29	订单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交货
6	产品购销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泰兴怡达化学有限公司	磷酸三辛酯	621.60	2020-12-03	订单	2021 年 1 月底交付完毕
7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DMP) 合作协议	广东巴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按照协议的公式定价	2021-01-29	年度合同	2021 年 1-12 月
8	产品销售合同	成都西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邻苯二甲酸二乙酯	220.00	2021-04-01	订单	买方提前 2 天通知卖方备货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1) 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 时间	合同 形式	有效期
1	化工产品年度供销合同	利华益利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潜阳科技	辛醇	以供方当日的出库价格作为结算价格。	2020-12-28	年度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 (液体)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潜阳科技	醇类\工业用辛醇 1型	公式计价,价格公式为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辛醇上月 24 日至当月 23 日出厂报价的天数加权平均价。超出月计划的提货量按中国石化化	2020-12-30	年度合同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辛醇现货出厂价结算。			
--	--	--	--	--	------------------------	--	--	--

(2) 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购销合同	浙江元通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53.79655	2021-02-08	2021年3月15日前交货

3、银行融资类合同

经发行人说明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中的银行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合同情况如下:

(1) 承兑合同

序号	承兑银行	承兑申请人	合同编号	票面总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汇票到期日	担保方式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发行人	026C516202000408	600.00	2020-11-26	2021-05-26	保证金180万元/大自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发行人	026C516202100066	500.00	2021-02-09	2021-08-09	保证金150万元/大自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注:大自然为发行人在上述两份承兑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2、偶发性关联交易/(2)关联担保/②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担保合同”。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签订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签署了一份编号为临安 2021 年人抵字 00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担保的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5,419,700 元，抵押物为浙（2020）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60870 项下的土地和厂房。

②发行人与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于 2021 年 2 月 3 日签署了一份编号为临安 2021 年人抵字 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抵押担保的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自 2021 年 2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统称“单笔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9,920,000 元，抵押物为浙（2020）临安区不动产权第 0049107、0049108、0049109、0049110、0049111、0049112、0049113、0049114、0049115、0049116 项下的住宅。

（3）借款合同

2020 年 10 月 15 日，新潜阳环保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 JX 海盐 2020 人借 085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3、银行融资类合同/（1）借款合同”予以披露。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潜阳环保科技尚未支取该《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3 月 1 日，潜阳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临安 2021 年人借字 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1 个月（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

率为浮动利率。同日，潜阳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就上述临安 2021 年人借字 02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签署了编号为临安 2021 年人借补字 021 号《补充协议》，对小额诉讼程序、电子诉讼、送达地址等条款进行了约定。经核查中国银行借款借据及贷款放款回单，潜阳科技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支取了该笔 2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利率为 3.85%/年，约定还款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前述临安 2021 年人抵字 006 号、0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为潜阳科技在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清偿义务提供抵押担保。

4、在建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在建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 相对方	签约主体	合同金额 (元)	签署时间	有效期
1	浙江新潜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环保型新材料建设项目附属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巨匠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潜阳 环保科技	14,912,598.00	2021-01-12	计划开工时间 2021 年 1 月（具体以监理人书面指示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96 天。

5、购房合同

2021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与杭州浙商睿谷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约定发行人一次性付款购买位于杭州市西湖区晴川街 369 号编号为杭政储出（2017）79 号地块上的“云起中心”12 号楼（包括 12-101 室、12-201 室、12-301 室三套）的房屋，预计建筑面积 551.76 平方米，房屋总价 19,650,005.44 元，购房款支付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5 日前，该等购房款发行人已按约支付完毕。为办理网签备案手续，发行人与杭州浙商睿谷实业有限公司就购买前述三套房屋另行签订了三份《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

此外,发行人与杭州云起物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云起中心地下空间使用权转让协议》,购买了云起中心 10 个地下车位的地下空间使用权作为房屋配套,对价总计 3,150,000 元,该等款项亦支付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不存在侵权之债

1、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临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依法经营,并取得了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依法经营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

2、遵守税务法律法规的情况

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守法情况出具了证明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之“(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关于税务合法合规性的要求。

3、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本次发行上市关于环保合规性的要求。

4、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主管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仍在建设过程中，尚未投入生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

5、遵守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不动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经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临安分局、杭州市临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杭州市临安区建设综合执法大队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设管理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

6、遵守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数量分别为 212 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210 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199 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类型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人数	人数	人数
已缴纳	211	210	196
合计	212	210	199
缴纳比例	99. 53%	100. 00%	98. 49%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

类型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人数	人数	人数
已缴纳	210	209	196
合计	212	210	199
缴纳比例	99. 06%	99. 52%	98. 49%

注：以上实缴人数为当月参与缴纳五险一金的人数。

以上未缴纳社保保险及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新入职员工未能及时办理社保手续等，上述未缴纳人员的占比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障碍。

(2) 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意见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社会劳动保险办公室、杭州市临安区医疗保障管理服务中心和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费为正常缴费，无欠费，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安分中心和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海盐分中心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极少数员工属于因退休返聘人员无须缴纳社保公积金、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保公积金等情形外，均为其他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并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方面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

7、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杭州市临安区范围内不存在因实施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未发现发行人有违反相关项目投资备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没有项目投资备案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於潜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该辖区内没有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况。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在杭州市临安区范围内不存在违法信息，与该大队没有已发生或正在发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在 2017 年受到一起环保处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3、环保处罚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上述环保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五)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进行过1次章程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同意修改章程中关于

经营范围的条款。”该章程已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与《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与《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人 2020 年 7 月-12 月新增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及政府补助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查询相关政府网站,核实相关入账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加审期间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金额(元)	项目名称	发文单位 /付款单位	依据文件
2020 年度 7-12 月	1	980,000.00	资本市场扶持政策奖励	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福斯特等 5 家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政策资金的通知书》(临发改[2020]49 号)、《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政策资金的通

					知》(临发改[2020]83号)
2	98,532.00	社保费返还	杭州市临安区人力社保局		《2020年临安区第一批享受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临人社发[2020]18号)
3	62,755.55	重发工业奖	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
4	37,300.00	境外参展补助	杭州市临安区商务局		《杭州市商务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杭州市支持外贸发展资金项目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商务[2020]41号)
5	24,041.00	拓展市场奖励	杭州市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临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州市临安区科技局、杭州市临安区商务局、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施“新制造业计划”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的操作办法〉的通知》(临经信综(2020)5号)
6	16,000.00	两直资金补助	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盐县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拟补助名单公示
7	12,000.00	外经贸资助奖励	杭州市临安		《杭州市临安区商务

				区商务局、杭州市临安区 财政局	局、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关于要求兑现外贸企业扶持政策资金的请示》（临商务[2020]52号）
	8	8,700.00	残疾人就业补贴	杭州市临安区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补贴制度的通知》（杭残联[2018]94号）
	9	5,000.00	外经贸补助资金	杭州市临安区商务局、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杭州市临安区商务局、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关于要求兑现2019年度第三批外经贸补助项目资金的请示》（临商务[2020]70号）
合计		1244328.55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发行人经营成果对各项政府补助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期间内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因纳税问题受过重大行政处罚。

1、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临安区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21年2月3日，发行人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潜阳环保科技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其中关于新产品Q系列产品的披露内容在期间的变化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新产品产量少，营收占比小，其各项指标与主营产品总额占比具体如下：

年度	销售量占比	销售额占比	毛利占比
2018	8.19%	8.52%	5.19%
2019	4.18%	4.06%	2.79%
2020	2.16%	1.94%	0.67%

2、《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国务院生态环境部公示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征求意见稿）”在补充期间已经正式生效，内容未发生变化，文件名称变更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3、2021年2月20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向发行人发出《关于做好2020年省定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建设评估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杭

环临函[2021]15 号)，通知发行人就抽查评估发现的问题逐项对照，指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责任人等，扎实抓好问题整改落实，确保整改任务按期完成，同时要求按期将问题整改方案、整改落实情况报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接函后，发行人已经按照要求制定了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措施、整改期限、责任人，目前正在积极履行整改方案。根据函件内容显示，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将继续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检查。经核查，发行人已积极进行相应整改，该次“污水零直排”整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补充内容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其他披露情况无变化。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事项，补充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批准机关	备注	发证时间	公示期/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危险化学品）证书	浙 AQBWH II 202000013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	2021-2-7	2021-2-7 至 2024-2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1Q10061R2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磷酸三辛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	2021-1-28	2021-1-28 至 2024-1-27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1E10056R2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该环境管理体系适用于：邻苯	2021-1-28	2021-1-28 至 2024-1-27

				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磷酸三辛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321S10055R2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用于：邻苯二甲酸二甲酯、邻苯二甲酸二乙酯、磷酸三辛酯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2021-1-28	2021-1-28 至 2024-1-27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认证证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期间内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鉴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在补充期间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以及已结诉讼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补充期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补充期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截至上述文件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已披露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补充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四）相关核查的限制因素

经本所律师核查，没有证据显示与上述各方所作声明相反的事实存在。

但是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判断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和承诺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争议所在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或者涉外法院；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法庭；但是，中国目前对于诉讼案件、仲裁案件和境外法院案件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另外，原被告双方在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并由人民法院制作调解书的，该调解书不在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上公示。鉴于此，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

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需经深交所上市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本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后，再经深交所作出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签字):


方怀宇

负责人(签字):



杨杰

经办律师(签字):



唐满

经办律师(签字):



李诗云

2021年6月10日